

沙坡头区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一批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备注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衔接资金	中央预算内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第一批项目计划实施23个（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11个、创业就业类项目5个、乡村建设行动类6个、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1个），概算投资14997.87万元（其中：衔接资金11075.84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3642万元、本级财政资金280.03万元）。							14997.87	11075.84	3642.00	280.03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共8个项目）							4515.00	4515.00	0.00	0.00		
（一）	到户到人补助项目	2						3050.00	3050.00	0.00	0.00		
1	1	沙坡头区2025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产业发展	新建	对沙坡头区脱贫户（稳定脱贫除外）和监测户（已消除风险除外）2024年第四季度在期以及2025年在期贷款进行贴息。	沙坡头区	2025年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50.00	250.00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和《沙坡头区2023-2025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方案》（卫沙乡振发〔2023〕28号），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产业提供信贷支持，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财政资金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利息金额的80%予以贴息。
2	2	沙坡头区2025年脱贫人口发展产业暨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采取差异化正向激励政策，对辖区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个体经营经济的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奖补。	沙坡头区	2025年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800.00	2800.00			采取差异化正向激励产业奖补(含产业奖励、产业补贴)政策，着力增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改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生活水平，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	创业就业类	5						1205.00	1205.00	0.00	0.00		
3	1	沙坡头区2025年脱贫人口技能培训项目	创业就业	新建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订单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乡村工匠和实用技术培训。	沙坡头区	2025年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40.00	40.00			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党农发〔2024〕6号），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订单培训等进一步提升脱贫人口就业能力。
4	2	沙坡头区2024年安置脱贫人口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项目	创业就业	续建	接续聘用2024年安置我区脱贫人口（已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含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公益性岗位就业330人。	沙坡头区	2025年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	330.00	330.00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34号）要求，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4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4〕58号），聚焦脱贫人口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脱贫人口安置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2024年衔接资金新增安置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330个，分两批安置：第一批实施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第二批实施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5	3	沙坡头区2025年安置脱贫人口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项目	创业就业	新建	安置我区脱贫人口（已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含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公益性岗位就业350人。	沙坡头区	2025年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	235.00	235.00			根据往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提供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不低于650个要求，在考虑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局提供部分脱贫人口就业公益性岗位基础上，2025年衔接资金计划提供安置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350个。

沙坡头区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一批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备注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衔接资金	中央预算内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6	4	沙坡头区帮扶车间管理扶持项目	创业就业	续建	对在就业帮扶车间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户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对中卫市进宝制香厂（常乐镇康乐移民区）参与包装卫生香的脱贫人口和监测户给予包香补助；对海乐、兴海、海和、喜沟等村吨袋加工厂就业帮扶车间带动的脱贫人口和监测户给予包装补助。	沙坡头区	2025年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进一步发挥帮扶车间联农带农作用，对就业帮扶车间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且签订劳动合同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稳岗奖补，对在就业帮扶车间参与卫生香包装和吨袋加工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给予就业补助，引导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到帮扶车间稳定就业。
7	5	沙坡头区2025年脱贫人口就业奖励和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创业就业	新建	采取差别化正向激励政策，对脱贫人口及监测户就业的给予奖励和一次性交通补贴。	沙坡头区	2025年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00.00	500.00			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和减少相关路程费用，激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增收内生动力。
（三）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1						260.00	260.00	0.00	0.00	
8	1	沙坡头区2025年雨露计划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新建	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就读中高职的学生给予“雨露计划”补助。	沙坡头区	2025年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60.00	260.00			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宁乡振发〔2022〕105号）要求，全面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组织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提升技能素质，帮助“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		中部干旱带产业发展项目（共6个项目）							1955.37	1889.37	0.00	66.00	
（一）		枸杞产业发展项目	3						1675.37	1609.37	0.00	66.00	
9	1	沙坡头区兴仁镇西里村枸杞绿色丰产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对兴仁镇西里村6000亩枸杞种植园区挂果枸杞通过增施有机肥、统一病虫害防治，建立枸杞溯源体系标识，配套建设4米宽混凝土硬化路5100米，园区安装诱虫灯415盏；砌护农渠3800米，新建农渠口92座，管涵46座；打造自治区枸杞绿色丰产示范基地。	兴仁镇西里村	2025年	兴仁镇人民政府	996.00	930.00	0.00	66.00	项目建成后，能有效破除枸杞产业发展瓶颈，在稳定现有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引导分散种植向集约化规模化转变，通过地力提升、修枝抚育、科学种植等方式，提升枸杞品质。
10	2	沙坡头区香山乡三眼井村枸杞基地改良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机械深松土地800亩；增施农家肥800亩；铺设田间辅管、毛管800亩；清除老枸杞苗800亩。	香山乡三眼井村	2025年	香山乡人民政府	188.00	188.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良土地肥力，后期种植枸杞后可有效增加土地收入，按盛果期（4年以上）枸杞平均亩产400斤干果，每斤售价25元计算，亩产值可达1万元，项目总产值可达790万元，每亩纯收入0.4万元计算，项目区纯收入可达316万元，经济效益十分显著。有效解决压砂地重茬问题，后期种植枸杞生产过程（修剪、打药、采摘）吸纳周边农民就业，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同时，枸杞产业的发展将有效带动当地服务业（餐饮、交通、商业）的发展，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沙坡头区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一批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备注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衔接资金	中央预算内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1	3	沙坡头区兴仁镇兴仁村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新建混凝土硬化道路3条，硬化道路总长度7207米，其中：4.5米宽混凝土硬化路长度2641米，4米宽混凝土硬化路长度4566米。	兴仁镇兴仁村	2025年	兴仁镇人民政府	491.37	491.37			该项目为区委统战部谋划支持，项目建设区域位于兴仁镇兴仁村1.6万亩硒砂瓜、1.03万亩枸杞特色产业园区内，现有园区内路况较差，农资运输困难，农产品输送损耗率较高，对各族群众产业发展造成中梗阻，亟需项目建设予以改善。
(二)		特色产业扶持项目	3						280.00	280.00	0.00	0.00	
12	1	沙坡头区中部干旱带小茴香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发展小茴香2万亩，按照1.25公斤/亩的标准，统一采购优质小茴香种子，统一发放至种植主体，并严格落实“五统一”种植管理要求，概算资金20元/亩，计划资金40万元。	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2025年	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	40.00	40.00			立足资源禀赋和优势条件，持续推动中部干旱带农业产业发展，推动环香山地区小茴香产业扩规提质增效，实现产业发展、村集体壮大、农民增收、财政扩源。
13	2	沙坡头区中部干旱带金银花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对已种植的缺苗断垄、亩株数未达到330株的金银花进行补植，各乡镇统一采购优质两年生金银花种苗，补助标准2元/株，需补植面积1200亩，概算资金40万元。	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	2025年	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	40.00	40.00			立足资源禀赋和优势条件，持续推动中部干旱带农业产业发展，推动环香山地区金银花产业提质增效，实现产业发展、村集体壮大、农民增收、财政扩源。
14	3	沙坡头区中部干旱带辣椒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发展辣椒1万亩，按照1000株/亩的标准，统一采购优质辣椒种苗，统一发放至种植主体，概算资金200元/亩，计划资金200万元。	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2025年	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	200.00	200.00			立足资源禀赋和优势条件，持续推动中部干旱带农业产业发展，推动环香山地区辣椒产业扩规提质增效，实现产业发展、村集体壮大、农民增收、财政扩源。
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3个项目）							6310.89	2668.89	3642.00	0.00	
15	1	沙坡头区2023年兴仁镇高庄、王团等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在兴仁镇高庄王团等村新建2.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输配电工程等。	兴仁镇	2025年	兴仁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5174.17	2228.17	2946.00		项目2024年已批复，2024年自治区地方债已配套1590万元。2025年尚有638.17万元缺口。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可有效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粮食产能，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确保农田建设质量效益明显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建成高效节水项目区，使土壤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将现状非充分灌溉改变为充分灌溉，实现精准灌水、施肥的目标。

沙坡头区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一批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备注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衔接资金	中央预算内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6	2	沙坡头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水毁维修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改扩建	维修管线冲坑回填2139米，管槽塌陷维修1497米，改建电磁阀保护井、阀井191座，维修阀井302座、田间自动化控制系统382套、生产路21.44千米等。	兴仁镇、香山乡	2025年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10.72	310.72			维修水毁设施，保障项目区高标准农田正常运行。
17	3	沙坡头区常乐镇倪滩村、东园镇金沙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0.45万亩。砌护渠道 60.432千米（翻建57.812千米，维修 2.620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 4770座。沟道清淤总长 39.128千米，其中斗沟 12.86千米、农沟 26.268千米；翻建建筑物 103 座。增施有机肥4500亩等。	常乐镇、东园镇	2025年	常乐镇、东园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826.00	130.00	696.00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农业灌溉基础设施，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实现农业增收、群众经济收入增加。
四		涉农基础设施消缺项目（共1个项目）							514.03	400.00	0.00	114.03	
18	1	沙坡头区柔远镇2025年农田水利以工代赈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项目共砌护改造斗渠5.54千米，农渠9.98千米，改造沟道1.35千米。配套渠道及沟道建筑物911座。	柔远镇	2025年	柔远镇人民政府	514.03	400.00		114.03	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改善灌溉和排水条件，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水利渠系维修为农村带来了就业机会（以工代赈），从而满足灌溉需求，进一步提高渠系利用率和粮食产量。
五		苹果产业扶持项目（共3个项目）							1130.00	1130.00	0.00	0.00	
19	1	沙坡头区苹果种植基地晚霜冻预防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在苹果种植区实施晚霜冻预防面积5.4万亩，由永康镇、宣和镇统一采购防霜冻营养液，适时进行喷施，提高树体抗性。	永康镇、宣和镇	2025年	区林业和草原局，宣和镇、永康镇人民政府	210.00	210.00			苹果产业是南山台移民区的致富增收支柱产业与主导产业，晚霜冻致使苹果花期与幼果期受创，严重阻碍果实正常发育，导致产量锐减、品质下降，果农经济收益大受冲击，产业发展面临困境。实施晚霜冻预防项目，可有效监测预警、采取防护措施，减少损失，稳定并提升苹果产量与质量，对保障果农收入、促进苹果产业健康持续前行意义非凡，势在必行。
20	2	沙坡头区苹果花期人工辅助授粉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在苹果种植区完成花期人工辅助授粉5.4万亩，以宣和镇、永康镇统一采购授粉专用花粉，组织群众开展花期人工辅助授粉，每亩使用授粉专用花粉10克。	永康镇、宣和镇	2025年	区林业和草原局，宣和镇、永康镇人民政府	540.00	540.00			苹果产业是南山台移民区的致富增收支柱产业与主导产业。大多数苹果品种是异花授粉，自然授粉常受天气、昆虫活动等因素制约，导致授粉不均、坐果率低。这会使苹果产量难以保障，果农收入不稳定，影响产业发展积极性。人工辅助授粉可有效弥补自然授粉不足，精准控制授粉过程，显著提高坐果率，增加果实数量与质量，提升苹果整体产量。同时，有助于优化果实外观与口感，增强市场竞争力，让沙坡头区苹果在市场中更具优势，促进苹果产业经济效益提升，保障果农持续增收，推动区域苹果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沙坡头区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一批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备注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衔接资金	中央预算内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1	3	沙坡头区永康镇2025年扬黄灌区生产路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新建混凝土生产道路硬化6.5千米，过路涵洞及辅助设施若干。	永康镇永新村、双达村、彩达村、达茂村、阳沟村、景台村、乐台村	2025年	永康镇人民政府	380.00	380.00			苹果产业为永康镇扬黄灌区群众致富增收支柱产业，果园内生产路硬化将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一是方便果园的日常管理。硬化后的道路便于果农使用各种机械设备，如农药喷洒车、农用三轮车、割草机等可以顺利进出果园，及时进行施肥、打药、修剪枝条等操作，提高果园管理的效率。二是有利于苹果的运输。在收获季节，能保证苹果可以快速、平稳地从果园运出，减少颠簸导致的苹果损伤，保证苹果的品质。三是增强应对天气变化的能力。遇到下雨天，硬化道路不会像土路一样泥泞不堪，车辆和人员依然能够正常通行，不耽误果园的生产活动。
六		果蔬产业扶持项目（共2个项目）							572.58	472.58	0.00	100.00	
22	1	沙坡头区东园、柔远、镇罗镇彩椒示范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2025年计划引进示范种植彩椒1000座，制定优惠政策给予种苗（每株补贴0.5元，预计100万元）、肥料补贴（每座补贴1000元，预计100万元），技术服务费预计100万元。	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	2025年	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人民政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00.00	200.00		100.00	沙坡头区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较大，但蔬菜品种多而杂，每个品种均没有形成种植规模，规模化程度不高，没有形成专业化生产格局。立足本地设施农业产业优势，引进经营、管理理念新进的企业带着品种、带着技术、带着销路来沙投资发展彩椒产业，转变群众固有生产观念，引导设施蔬菜产业向一村一品方向发展。
23	2	沙坡头区东园镇金沙村产业发展补短板项目	产业发展	改建	对金沙村生态移民设施蔬菜产业园的55座大棚（60米长16座，65米长12座，75米长27座）进行更换棉被61835平方米，更换水系28个、水箱48个，维修水泵53个，更换卷膜机及卷杆55套，更换电表箱内开关、升降器等110套并配套改造电路设施，增加限位器220个，维修供水管道170米，维修部分损坏的卷帘机螳螂臂，更换30座大棚（60米长16座，75米长14座）棚膜32226平方米，对园区122亩土地进行改良等。	东园镇金沙村	2025年	东园镇人民政府	272.58	272.58			金沙村是上世纪九十年代成立的吊庄移民村，2017年新接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移民238户1042人，设施蔬菜产业园于2018年建成使用，设施大棚经多年生产，大棚棚膜、棉被均出现破损，卷帘机等配套电力设施也存在老化现象，收益减少导致村民的分红逐年降低，开展该项目可以保障未来产业发展及安全生产，更能保障易地搬迁群众致富增收。